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预借现金条款及细则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或“您”）申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前，请先仔细阅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预借现金条款及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的全部内容，并对含有加粗字体的条款给予特别注意。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细则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及时联系我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800-3888）咨询，待充分了解并同意后再进行后续操作。持卡人一经在本界面上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本细则，即表示持卡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细则，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和现金转账。
2.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持卡人可通过网银、手银、ATM 等渠道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办理预借现金业务。
3. 预借现金所得资金仅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任何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活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购房或进行房地产经营等），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政策以及监管机

构规定禁止的其他限制领域。

第二条 申请

1. 办理预借现金业务，币种仅限人民币，预借现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行授予持卡人的现金提取信用额度，且每日每卡累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每日每卡累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2. 本行公务卡暂不支持预借现金业务。

3. 如因持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提供的借记卡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而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4.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保管好您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短信验证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否则由此导致持卡人个人及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5. 您知悉并同意，本行有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或风险控管因素管控持卡人的取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消您的预借现金交易等。

第三条 收费及还款

1. 持卡人申请预借现金成功后，需支付取现手续费和透支利息，

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

2. 境内透支取现手续费按照预借现金金额的 1%/笔进行收取, 如不满 10 元则按最低 10 元/笔收取; 港、澳、台地区及境外取现手续费按照取现金额的 1%+12 元/笔收取。

3. 预借现金自透支之日起计收透支利息, 透支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 按单利方法计算,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 年利率为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

4. 若持卡人要求注销其个人信用卡账户, 应先全额一次性偿还所有欠款, 再提出注销申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行有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或风险控管因素管控持卡人的取现业务。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

(2) 持卡人信用卡被取消、管制、催收、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原因处于异常状态;

(3) 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任何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其他结欠款项;

(4) 持卡人违反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或本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5) 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限制人身自由、身故、破产或其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出现;

(6) 持卡人出现或可能出现无法或不能履行其在本细则或《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下的责任事件；

(7) 持卡人出现或可能出现未遵照《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及本细则要求使用资金，违规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监管机构等规定的其他限制领域情形的；

(8) 本行有正当理由或风险管控因素认为持卡人不再适合办理取现业务的。

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持卡人未偿还预借现金余额将全部转为到期应付款项，持卡人应一次性偿还所有信用卡账户之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预借现金余额、利息及可能产生的违约金等，且前期已经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其他

1. 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持卡人应主动配合本行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持卡人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情形或本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出现上述情形时，本行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细则。

3.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等规定处理。

4. 本行拥有修改本细则的权利，自公告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版同时废止。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提前一次性偿还预借现金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持卡人未终止使用本业务或未按照规定提前一次性偿还预借现金业务项下全部债务的，视为接受该等修改，则修改后的细则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如有疑问，持卡人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陆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或致电客服热线400-800-3888 进行咨询或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